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现场会议地点

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本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曹健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1	时代投票	1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一次性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 价格
1	关于为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时代万恒”A 股 (股票 代码 600241)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 “1.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1 股”,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 元	2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号提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1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 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 为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数计算, 对 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要 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